

编者按

让孩子们安全、健康成长，关系到无数家庭的幸福，更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全面依法治国是一个系统工程，要整体谋划，更加注重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普法工作要在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特别是要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这一要求，为法治教育在中小学校落地落实提供了前进方向和行动指南。日前，记者在合江县采访时，该县尧坝中学将法治教育、禁毒教育与校园文化建设、德育活动和课堂教学有机结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为农村中小学抓实法治教育提供了实践范例。

让法治思想走进青少年心里

——一所农村初中的法治教育实践

■本报记者 夏应霞

日前，一块沉甸甸的牌子送到了合江县尧坝镇初级中学校长陈富春手中——“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批准的第三批“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中，尧坝中学赫然在列，作为基地中唯一的农村初中，获得这块牌子显得意义非凡、分量沉重。

尧坝镇，地处川渝黔结合部，距合江县城37公里、泸州市22公里。尧坝初中就在这个始于北宋、兴于明清、现为4A级景区的古镇中。因地处“川黔走廊”“茶盐古道”，学生不但耳濡目染川黔古镇文化，更是受到“三省交界”地社会环境复杂的影响，未成年人保护问题成为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点和着力点。经过多年的发展，学校在连续多年保持目标考核综合评估一等奖的基础上，作为泸州市禁毒教育的“特色亮点校”，将法治教育带进立德树人的深水区。

◆ 法治的种子，在校园里生根发芽

“法治教育作为学校办学特色，一方面是由学校地处川渝黔交界地的特殊性决定，另一方面也是学校在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长期探索中逐渐形成的。”陈富春说。

走进整洁的校园，《宪法》《民法典》的展板就在操场旁边。在“环境润生命 德育育人才”的横标之下，“普法教育阵地建设”“普法教育队伍建设”“普法教育系列活动”等图文并茂的宣传彰显学校办学特色。

校园每一处都是育人的环境，每个细

节渗透着法治教育——“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被设计成一个钟表的样子，时刻教育孩子注意人的思想和行为是有指针和界限的；“文文”和“明明”两个卡通形象让价值观教育贴近青少年的“最近发展区”。

学校200米法治文化墙上，“正行”“养德”“承贤”“拓新”的校训设计得古色古香；围墙上还有关于道路安全、预防诈骗、保护环境、预防校园霸凌等法制宣传漫画；草坪中，凌子风、王朝平等从尧坝走出去的名人塑像，以一种无声的榜样引领着青少年。

由鲜艳的三角梅和绿树葱茏的“法治长廊”成为学生课间休憩的好去处。“徙木立信”“克己奉公”“约法三章”“公私分明”等成语故事，装裱在走廊檐下，被绿色的藤蔓环绕。

“我们要让法治的种子在校园生根发芽。哪怕孩子们在这里坐一下，无意中多看一眼，普法守纪的教育就能起到作用。”副校长李波告诉记者，中华传统文化教育与现代法治教育相辅相成，传统文化中往往蕴藏着法治教育的内涵，把两者融合起来正是学校教育的着力点。

◆ “基地”为辐射点，引领周边县区法治教育

在尧坝中学，禁毒教育是特色。“四川省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的申报成功和合江县首个“青少年禁毒教育基地”设在学校密切相关。每年都有数千名孩子在这里

参观禁毒展览、观看禁毒影片、开展禁毒主题活动，接受法治教育。

从2012年开始，在县级相关部门的支持下，尧坝中学开始建设“合江县禁毒教育基地”。经过10年的扩建和完善，总面积达520平方米的禁毒教育基地成为合江县乃至泸州市学校进行禁毒教育和法治教育重要场所。禁毒基地分为“知毒、识毒、拒毒、禁毒”四个板块。现具备每天600人的参观能力。

基地的墙上，挂满了孩子们自己画的各式各样的手抄报。翻开学校校本读本《禁毒知识50问》，读本将毒品的认识、预防、打击，以及面对毒品应该怎么做，一一告诉孩子。多功能厅播放着法治教育视频，实现了趣味式互动、沉浸式体验。

学校把毒品预防教育与校园文化、课堂教育、专题活动、家长课堂、社区共建和创建活动相结合，并形成了独具特色的禁毒教育体系，即“十三个一”活动：一套禁毒教育管理系统、一本校本教材、一堂法治课、观看一部影片、一节禁毒班会、一期黑板报、一张手抄报、一次主题演讲、一次征文、一期校刊、一支由师生组成的禁毒志愿者队伍、一部自创微电影、一次禁毒教育文艺汇演。通过小手拉大手，成功教育和帮扶数千名家庭有吸毒史的学生健康成长。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与基层派出所密切相关，我们会积极配合学校教育，让法治教育走进每个孩子心中。”尧坝中学法治副校长、尧坝镇派出所副所长姚勇经常来学校做讲座，走进学生宿舍了解孩子们思想动向，宣传普法知识。



采访后记

法治教育任重道远

夏应霞

青少年法治教育事关学生人身安全、身心健康和未来发展，是学校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如何联系实际，把法治教育真正融入学校教育的真实场景中，需要各地各校拿出符合学生实际的方案和措施。

2021年11月，教育部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明确，要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升法治课教师专业教学能力，推动大中小学法治课程开齐开足开好；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将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法治资源教室）纳入社会综合实践活动场所范围。

《规划》特别强调，要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推广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方法，加大情景模拟、案例教学等方法应用，推动制定法治教育课程标准，加强教学行为指导和规范，着力提升课堂教学实效。”“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这些规定为法治教育走入课堂提供了基本遵循。

采访中，记者发现，法治教育要落地落实，任重道远。一方面要激发学校教育立德树人的积极性；另一方面还要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关键少数”作用，进而带动社会各界参与到这项工作中。同时，还要注重法治教育的实效，结合案例实践，精心准备法治课，打造一支法治教育的师资队伍。合江县尧坝中学以“禁毒教育”为特色做出了一定的实践，但“法治教育”还有很长的路可走。

尧坝中学的“法治长廊”已成为师生学习、谈心、交流的好去处。

(图片由学校提供)

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的途径和着力点

■万涛 梅花

新冠肺炎疫情让我们不得不反思人的生命与自然、社会的关系。马斯洛将生命安全视为人的第一需要，人和动物在满足基本生存需要的根本区别在于：动物主要依靠本能和环境刺激反应，人则主要依靠理性自觉和群体文明智慧。而人的理性自觉和作为文明秩序基本保障的法治意识和精神，则主要通过现代学校教育来培育，因此，安全与法治教育成为现代国家、社会、公民发展所必需，成为现代学校教育的重要内容和组成部分。那么，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的途径和着力点在哪儿呢？笔者认为有以下几点。

一、在教育基本理论指导下加强理性认识

教育要促进人的发展，教育要促进社会发展，这是教育学之“人学”和“社会学”两大原理。在教育与生命、教育与法治国家、法治社会、法治公民的语境下研究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吻合了教育学研究的两大主题。敬畏生命、尊重生命、保障生命，赋予生命价值和意义是教育存在的前提，也是教育应回归的目的。要实现此目的，法治是最可靠的保障。法治确立了现代国家、社会、公民之间的基本关系，也是维护文明秩序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学校则是培养法治公民、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特殊“场域”。因此，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研究，必然拓展学校教育学基本理论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推动学校教育学研究视

角和方法更加科学和多元，使学校教育基本理论研究走向深入。厘清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理论体系中的基本概念、范式、模型、矛盾、问题，发现内在规律，对于指导解决各级各类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实践中的问题，提出科学的解决思路和方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的关键在课程建设

学校教育是一个复杂的系统，课堂内外、学校内外的教育教学活动和育人文化环境的营造，都必须是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有程序的开展和进行。围绕培养全面发展的人的目的，对受教育者身心施加影响，使他们朝着教育者期望的方向变化，因此教育活动是一种十分复杂而有充满智慧的社会实践活动。不管是培养身心健康、全面发展的人，还是培养法治公民、实现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的理想，都需要学校教育活动来完成实现。而课程的开发和实施则是完成教育活动的根本方式和载体。无论是安全与法治教育的理念、知识、技能、情感、意志、行为，都不能被碎片化，必须是一个完整的体系和过程，嵌入学校显性和隐性的课程体系之中，形成有计划、有目标、有组织、有过程、有评价反馈的完整链条，才能保证安全与法治教育的系统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也是学校校园文化建设与课程体系建设的应有之义。

具体而言，学校教育的首要条件即是为

学习者提供完善而安全的教学场地设施与环境，保证学习者享有在安全的学校环境中学习的权利，是教育举办者和实施者的法定义务，同时也促成了现代学校物理层面安全建设，包括设施设备安全、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等。然而，学校安全不局限于物理环境安全，体罚、歧视、不公正对待、校园欺凌、冷暴力等师生、学生之间不当甚至违法行为，成为危害学生身心安全的重要因素。为此，学校安全建设应当在安全法治保障之下，既有法治安全知识、理念的习得，又有安全防控的演练、技能的习得，危机处置意识的形成，是包括学校治理结构中的安全制度、程序、行为、责任在内的，保护师生身心安全的一个完整的危机防控系统和支持体系。

在法治教育方面，重点培养学生的法治观念和公民意识为目标。根据《青少年法制教育大纲》，在初等教育阶段要求建立守法意识、规则意识、诚信观念，初步树立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利义务相统一等观念，初步融入依法维权意识的内容；在中等教育阶段，要求强化守法意识、责任意识、诚信意识、维权意识，树立契约精神，开始融入宪法法律至上、民主法治、尊重和保障人权等理念，开始涉及尊法意识教育与程序思维的培养；在高中及大学阶段，要求牢固守法意识、尊法意识、诚信意识、维权意识、保障人权、正当程序以及权利与义务相统一的观念，开始涉及权利制约观念、法治精神、法治信仰的内容融入。公民意识是公民在国家主体地位中的自我认

知，以及在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对法定权利和法定义务的认识和维护，包括公民身份意识、公民权利意识、公民义务意识和公民参与意识。同时包含对校园欺凌行为、校园暴力等犯罪行为的防范意识、重视学生对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认同。

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的课程建设既要从国家课程规定下的道德与法治、历史等学科课程有机渗透，又要基于课程目标、课程内容、教学过程、资源利用及师资队伍等方面展开。在课程目标方面，以培养学生掌握安全与法律知识、具备运用安全与法律知识的能力及树立安全与法治态度、情感和价值观念的安全与法律素质为目标；在教学过程方面，探讨案例教学法和渗透教学法等教学策略特别是场景模拟和演练；在资源利用方面，学校要与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应急、安监、司法公安部门以及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合作；在师资队伍方面，重视教师安全与法治素养培养以及改革师范教育课程等方面进行改善。开发安全与法治教育校本课程对教师专业发展、学生全面发展及学校特色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同时，开发安全与法治教育校本课程，也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学校校园文化在内的隐性和显性课程建设。

三、标准建设是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的着力点

构建学校安全与法治评估标准，不仅是

保障青少年法治教育常态化

■何勇海

教育部近日印发《全国教育系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对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规范化和常态化提出具体要求，比如“适当增加法治知识在中考、高考中的内容占比”等。

早在2016年7月，教育部、司法部、全国普法办联合印发的《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提出，法治教育要覆盖各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阶段，要使小学生初步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重要法治理念与原则，初步了解个人成长和参与社会生活必需的基本法律常识；高中教育阶段，要使小学生初步具备参与法治实践、正确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在高等教育阶段，学生应基本掌握公民常用法律知识，基本具备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维护自身权利、参与社会公共事务、化解矛盾纠纷的能力。

关于青少年法治教育的顶层制度设计一再出台，意味着法治思想入脑入心是一个系统工程。要保障青少年法治教育常态化，是各级各类学校必须重视的大事。笔者认为：

首先，防止上面重视、下面轻视。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历来我国普法教育的重点，相关文件下发过多次。然而到了执行层面，一些学校仍盯着应试教育，只重视学生的学习成绩，充其量偶尔抓一抓道德教育，对法治教育则是“说起来重要，做起来次要，忙起来不要”，致使青少年法治教育陷入“剃头挑子一头热”的尴尬。要保障重要举措落地，要实现《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提出的目标，就要对学校法治教育情况予以动态监控，将法治教育情况纳入学校工作、校长工作考核，甚至有必要“一票否决”。

其次，要防止空洞说教，不接地气。学校从思想上重视法治教育后，还应追求法治教育成效。不少学校开展法治教育，基本局限于张贴宣传标语、举办专题讲座，甚至让学生死记硬背法律条文、概念，如此刻板单一，难有良好效果。教育部如今提出，要结合安全、禁毒、国防、防灾减灾救灾以及防范学生欺凌、网络诈骗、人身侵害和人口拐卖等内容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深入开展法治实践教育。寻找与青少年成长特点相适应的法治教育方式，如组织模拟游戏、模拟法庭，播放法治教育影片，开展小手拉大手法律咨询活动等，至关重要。

最后，要防止一边教育，一边抵消。常言道，以身作则是最好的教育。不管是老师还是家长，对青少年进行法治教育，在言传之后更要充分发挥身教的示范作用。大人在学校或家庭对孩子言之谆谆，要如何如何遵纪守法，平时更要给孩子做好遵纪守法的榜样，比如不侵犯他人隐私、遵守交通规则、不体罚孩子，等等。当大人是“语言的巨人，行动的矮子”，无疑是在毁坏自己的教育成果。大人知行不一，如何培育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如何帮助他们树立法治信仰？“桃李不言，下自成蹊”，润物细无声是德育的理想境界。让青少年崇尚法治，最需要的是潜移默化、耳濡目染。

推动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还是推动学校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和依法治校工作，提升现代学校治理水平的重要手段。科学合理的评估标准是检验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学校安全防控体系建设、依法治校水平的重要工具。通过安全与法治学校评估达到“以评促改”“以评优教”的目的，最终实现学校安全、法治和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因此，研究如何构建学校安全防控体系建设、法治学校评估标准有着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安全与法治学校评估涉及多个学科的全新研究领域，也是一项综合价值判断和安全与法治实践的复杂评价活动。在生命安全风险防控和依法治国的背景下，寻找评估标准的构建思路，梳理安全与法治理论，厘清安全与法治学校评估标准的构建逻辑，进行指标筛选和权重分配，最终形成客观评估为主、主观评估为辅，多元主体参与的安全与法治学校评估标准。安全与法治学校评估标准自然包含安全与法治教育的多要素组合，更围绕安全与法治教育的共同目标即人的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因此，对于指导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实践和现代学校建设，实现学校教育的根本目的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万涛系成都师范学院学校安全与法治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梅花系成都外国语学校附属小学校长。本文系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单位资助教育部规划课题“教育督导地方立法研究”（FFB180662）成果。）